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一、引言.....	3
（一）公司简介.....	3
（二）披露依据.....	3
（三）披露声明.....	3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4
（二）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4
（三）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4
（四）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5
（五）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5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5
（一）资本充足率.....	5
（二）资本构成.....	6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7
附表 1：资本构成信息.....	8
附表 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11
附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含与资本构成信息表的对应关系）.....	11
附件 4：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13

一、引言

（一）公司简介

东莞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1999年9月，是一家国有参股混合所有制企业。2008年开展跨区经营，目前已设立东莞、广州、深圳等13家分行，下辖61家一级支行、80家二级支行、4家小微支行及8家社区支行；发起设立重庆开州、东莞长安等6家村镇银行，参股邢台银行；现有注册资本21.8亿元，员工5,253人。近年来本行荣获中国“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年度企业公民奖”等荣誉；成为全国12家“领头羊”城商行之一，是华南地区唯一入选的城商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的世界银行排名中位列全球银行业327位。

2021年，面对系列重大机遇和严峻风险挑战，在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督和指导下、在全行员工的不懈努力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我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施策、沉着应对，稳健发展的基础逐步加强。

（二）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7月发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

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一）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公司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二）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三）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根据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和工商企业不应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2021

年末，本集团不存在上述子公司，因此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和财务并表范围不存在差异。

（四）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本行依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2021 年末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信息如下：

表 2：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1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	3,155	63.10%	银行业
2	东源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5,100	51.00%	银行业
3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	8,102	84.55%	银行业

（五）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2021 年末，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集团内资金转移无重大限制。

三、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充足率

2021 年末，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32%、9.34%、8.64%。2021 年，公司完成了 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的续发工作，同时公司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资本得到有效补充；资本约束机制进一步强化，资本充足

率继续保持足够的缓冲区间。2021年各季度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和本行的管理目标。

表 3：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17,266	2,449,587
一级资本净额	2,937,282	2,669,617
资本净额	4,191,418	3,869,09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1,458,554	26,617,5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10.03%
资本充足率	13.32%	14.54%

（二）资本构成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集团监管资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4：本集团资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2,757,898
实收资本	218,000
资本公积	208,954
盈余公积	290,071
一般风险准备	517,599
未分配利润	1,502,1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98
其他	19,008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40,632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0,6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717,266
其他一级资本	220,016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7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0
一级资本净额	2,937,282
二级资本	1,254,13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53,57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60
总资本净额	4,191,417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附件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的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2021年12月31日，本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1,458,554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8,639,152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084,965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34,437

附表 1：资本构成信息

单位：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18,000	k
2	留存收益	2,309,838	
2a	盈余公积	290,071	o
2b	一般风险准备	517,599	p
2c	未分配利润	1,502,168	q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227,962	
3a	资本公积	208,954	l
3b	其他	19,008	n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98	r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2,757,89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40,632	h-i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40,632	
29	核心一级资本	2,717,26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9,736	m
31	其中：权益部分	219,736	m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0	s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20,01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20,01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2,937,282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00,000	j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60	t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53,576	c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54,13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254,13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191,418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31,458,55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4%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4%	
63	资本充足率	13.32%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3.6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71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59,634	a+d+f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7,428	g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210,40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73,159	b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53,576	c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公司集团层面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具体请参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附表 3：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含与资本构成信息表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监管并表	代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5,9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3,147	
拆出资金	327,4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6,554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84,285	a
衍生金融资产	56,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16,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06,269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673,159	b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53,576	c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800,274	
债权投资	9,320,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309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1,470	d
长期股权投资	91,308	
其中：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e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73,880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17,428	g
固定资产	101,546	
在建工程	74,000	
使用权资产	59,917	
无形资产	64,429	h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797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405	

其他资产	172,000	
资产总计	48,278,35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85,7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9,444	
拆入资金	531,936	
衍生金融负债	62,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8,592	
吸收存款	32,265,113	
应付职工薪酬	114,131	
应交税费	20,268	
预计负债	24,831	
应付债券	8,553,454	
已发行存款证	-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900,000	j
递延所得税负债	-	
租赁负债	61,779	
其他负债	94,352	
负债合计	45,292,608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00	k
资本公积	208,954	l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219,736	m
其他综合收益	19,008	n
盈余公积	290,071	o
一般风险准备	517,599	p
未分配利润	1,502,168	q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75,535	
少数股东权益	10,215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2,098	r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280	s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560	t
股东权益合计	2,985,7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278,358	

附件 4：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东莞银行
标识码	1920074	2020029	2120018	2120038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债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	400,000	219,736	300,000	200,000

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				
工具面值	400,000	220,000	300,000	200,000
会计处理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9/11/28	2020/5/20	2021/03/25	2021/04/27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原到期日	2029/11/28	无到期日	2031/03/29	2031/04/29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经监管审批同意，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债券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经监管审批同意，可选择在债券发行后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派息	可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4.50%	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25%。此后每 5 年按国债加固定利差的方式进行重置，每个重置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4.80%	4.75%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是	否	否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否	完全自由裁量	否	否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换， 则说明转换后工 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是	是	是	是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 点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或 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部分或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或 暂时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 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 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 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 股份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 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 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 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 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 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